

证券代码：874591 证券简称：日信高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及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营管理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6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6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并出具鉴证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调整后的预案内容可行、合理，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协议调整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特殊投资条款调整不违反公司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惠州力信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借款条件公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增加 2026 年度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6 年度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下同）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公司能够有效监督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火旺、张雷、邵挺杰

2026 年 9 月 14 日